

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文件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

深财购〔2018〕35号

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做好 2018-2020 年度电商采购的通知

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：

根据市财政委员会关于 2018-2020 年电商采购预选资格公开招标的意见，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完成了 2018-2020 年度电商采购预选资格招标工作，并建立了预选供应商库（详见 www.cgzx.sz.gov.cn，“网上商城”栏目）。为做好本轮电商采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商采购适用范围

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下列品目商品实行电商采购：

1. 空调：包括壁挂式空调、柜式空调、天花式空调；
2. 办公自动化设备等：包括台式计算机（含一体机）、打印机、多功能一体机、传真机、碎纸机、投影仪、扫描仪、不间断电源、手提电脑（含平板电脑）、速印机和复印机；
3. 电视机及摄影摄像器材：包括电视机、摄影器材、摄像器材；
4. 网络设备：包括服务器、路由器、交换机和防火墙；
5. 办公用纸：包括复印纸、传真纸和打印纸。

上述品目以外且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商品不限制采购渠道，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电商购买，也可以通过其他渠道自行采购。

二、入围电商

本次招标入围的电商企业共有 19 家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入围电商实行动态管理，名单及联系方式动态更新，具体以深圳政府采购网（www.cgzx.sz.gov.cn，“网上商城”“供应商名录”）公布为准。

三、采购方式

对实行电商采购的通用类商品，其采购方式为：

1. 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，由采购人在入围电商中直接下单采购，并享受电商的价格优惠；
2. 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，采购人既可以推荐至少 3 个品牌竞价采购，也可以采取不推荐品牌竞价采购；

3. 预算金额在 3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既可以推荐至少 3 个品牌竞价，或不推荐品牌竞价，也可以公开招标。

4. 对于电商不能满足需求的通用类商品，采购人可以推荐至少 3 个品牌竞价采购，也可以不推荐品牌竞价采购。

5. 对于涉密专用信息设备，按照国家保密局、财政部有关规定，向涉密专用信息设备供应商采购，不实行电商采购。

此外，对于电商采购范围以外且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商品，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商城系统提供了采购和比价的平台，采购人既可在网上商城购买，也可自行购买，不限制采购渠道，增加灵活性和自主权，提高采购效率。电商采购范围以外且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，实行公开招标。

四、操作流程

对于上述纳入电商采购范围的项目，均需编报集中采购计划（办公用纸除外），在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商城系统进行下单采购或竞价采购。

电商采购范围以外且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商品，无需编报集中采购计划，可直接在网上商城系统下单采购，或在其他渠道自行采购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电商采购采取“月结转账”和“刷公务采购卡”两种付款方式，供采购人和电商选择。其中，“月结转账”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（以送货单签收日期为起算点）。